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

Love to Draw ~ 學習障礙者聯合畫展

活動參展辦法

公告日期：2013/09/27

一、活動緣起

「我平常最喜歡做的事就是畫畫…」許多學習障礙孩子腦海中有著無限想像的空間與層層堆疊的色彩，可是在不被一般人了解的情況下，學習障礙孩子在學習表現上總是被誤解成懶惰、不用功，常常也使得藝術方面的才能也被埋沒了。

因此，希望透過畫展，讓社會大眾更了解學習障礙，同時也透過展覽—提升學習障礙者自信心，並且使家長、教師能繼續鼓勵學習障礙者發揮藝術潛能！

二、活動單位

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

合辦單位：台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（陸續邀請中）

三、參展對象

1. 居住於臺灣地區，且國籍為本國者。
2. 學習障礙、學習困難者及其家長。
3. 參展組別：
 - (1) 國小組：國小一年級-六年級
 - (2) 國中組：國中一年級-三年級
 - (3) 高中職組：高中職一年級-三年級(五專學生為專一-專三)
 - (4) 大專校院組(含二技):大學一年級-四年級(五專學生為專四-專五)
 - (5) 社會人士組：非學生身分之社會人士、學障生家長
4. 徵選件數：70 幅

四、徵稿時間

報名及作品收件截止日(郵戳為憑)：102 年 10 月 31 日(四)；若親送請

於平日(一~五)上班時間 17:00 前送達本會(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36 號 11 樓)。

五、展覽地點及展覽期間

1. 開幕茶會暨頒獎典禮：102 年 11 月 30 日(六)上午 10:30
2. 展覽期間：102 年 11 月 30 日至 102 年 12 月 5 日，9:30-17:00(註：12 月 5 日展覽至中午 12:00 止；另實際休館日以展覽場地為準)
3. 展覽地點(含開幕茶會)：預訂於台北市，確定地點後將另行通知參加者，並同時公告於本會網站及部落格。

六、作品規格

1. 參展作品為一般平面繪畫作品，不限主題、可自由創作及運用技法。
2. 作品完稿尺寸可為下列兩種規格：
 - (1) 四開
 - (2) 八開
3. 為確保作品不受寄送過程而擠壓損壞，建議以郵局便利箱 BOX4 號(長柱型便利箱)寄送。
4. 作品須為參展者親自創作，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。
5. 每位參展者不限投稿件數，但每幅作品須酌收活動費，為支付裱框及活動相關費用，**故參展作品毋須自行裱框**；展覽結束後參展者可完整領回作品(含框)。

七、報名方式

1. 請先填妥報名表基本資料，可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先行向主辦單位進行參展報名及繳費；作品、作品簡介及其他相關附件可於收件截止日前送達。
2. 活動費用：(含裱框材料及活動相關費用)
 - (1) 四開作品：每幅 690 元。
 - (2) 八開作品：每幅 500 元。
3. 本活動聯絡資訊：
 - (1) 寄送地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36 號 11 樓，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收。
 - (2) 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02-2736-0297 轉分機 802，張中慧小姐。
傳真：02-2736-3694。
Email：ocd00229@ms36.hinet.net (信件主旨：我要報名學障畫展)

- (3) 協會網址：<http://ald.daleweb.org>
部落格活動專區：<http://blog.yam.com/aldd>
- (4) 報名費繳款資訊：
- I. ATM 或銀行匯款(請於
- ☐ 匯款銀行及分行名稱：土地銀行中港分行
 - ☐ ATM 銀行代碼：005
 - ☐ 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
 - ☐ 帳號：094001008271
- II. 郵局郵政劃撥：(請於通訊欄註明：學障畫展_參展者姓名)
- ☐ 戶名：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
 - ☐ 帳號：22287630
- III. 平日上班時間親至本會繳款
- (5) 本會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:00~12:30，13:30~17:00，中午休息。

八、 評選方式

邀請藝術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及本會畫展工作小組評選出 70 幅參展畫作，並選出各組特別獎。

九、 獎勵方式

1. 入選參展畫作者，頒發獎狀乙只。
2. 除上述入選畫作外，各組特別獎另頒發獎狀乙只及獎品。

十、 注意事項

1. 若繳款報名後未入選參展，將全額退款給報名者(屆時請提供郵局或銀行之匯款帳戶及帳號)
2. 參展作品於展覽後將以郵寄方式寄回給參展者(含畫框)，亦可於 12 月 5 日下午親至展覽會場取件。
3. 展期結束作品親自取件說明：
 - (1) 取件聯絡電話：0912-265-965 (取件當日才開機，平常日請撥打辦公室電話)
 - (2) 取件時間：102 年 12 月 5 日(四) 13:30-15:30
取件地點：展覽會場，預訂於台北市，將另行通知參加者並同時公告於本會網站及部落格。
4. 基於持續對社會大眾推廣認識學習障礙之需要，協會有權對展出作

- 品攝影、複製或再製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發行。
5. 主辦單位得視情況需要，斟酌報名、收件等日期之延長或相關辦法之調整，並公告於本會網站 (<http://ald.daleweb.org>) 及部落格活動專區 (<http://blog.yam.com/aldd>)。